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榮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6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榮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賴榮輝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8時許，在高雄市燕巢區深興路某處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4時3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4時5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賴榮輝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1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2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6 理時均自白認罪（見偵卷第11頁至第14頁、第41頁至第42
07 頁；本院卷第34頁、第38頁、第41頁），並有當事人酒精測
08 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9 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0 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9頁至第23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11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
12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
15 動力交通工具罪。

16 (二)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之意
17 旨，於起訴書記載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具體指明證明方法，被
18 告亦表示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
19 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先行說明。被告前因不
20 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3
21 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於112年8月31日縮刑期滿完畢
22 出監，有上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
23 第61頁至第65頁、本院卷第13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4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審
25 酌被告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顯對刑罰反
26 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要，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27 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8 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
29 1136號、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30 (三)量刑：

31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

01 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前已有多次酒駕紀錄（累犯部
02 分不重複評價），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其應明知酒
03 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
04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
05 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
06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
07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雖可責性較駕駛汽車低，但仍
08 造成公眾行車往來莫大之危險，所為實值非難。另衡被告已
09 多次入監，仍一再犯相同之罪，實不宜輕縱。

10 2.惟仍審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末衡其國
11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離婚、需要扶養年邁的雙親（見
12 本院卷第41頁）。

13 3.是本院綜合考量其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14 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冀望被告能深知自
15 省，改變飲酒習慣，避免重蹈覆轍，莫待不幸事件發生後始
16 後悔莫及。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湘琦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